

中国首次参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口头程序

访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马新民

“这是我国首次参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口头程序，也是我国继2009年在国际法院参与科索沃咨询意见案口头程序后又一开创性国际司法实践。”

“我们应通过在重要国际司法机构发声，坚决维护好国家发展权益，广泛团结包括小岛屿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增强对国际规则的影响力、塑造力，展示我国对人类前途命运高度负责的良好形象，推动全球治理朝着公平公正的方向发展。”

“各方对中国普遍抱有高度期待，认为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代表，相关观点极具分量且独到深刻，中国声音更是对法庭客观、平衡、理性了解各方诉求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9月15日，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马新民代表中国在国际海洋法法庭涉气候变化咨询意见案口头程序中进行陈述。图片来源：外交部网站

□ 本报记者 赵阳 吴琼

9月15日，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马新民代表中国在国际海洋法法庭涉气候变化咨询意见案口头程序中陈述，阐述中国关于管辖权和有关国际气候变化法以及国际海洋法问题的立场和主张。

近日，马新民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书面采访时表示，这是中国首次参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口头程序，也是中国继参与国际法院科索沃咨询意见案口头程序之后又一重要国际司法实践，对新兴经济体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发挥了引领作用。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代表，中国声音更是对法庭客观、平衡、理性了解各方诉求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再次证明了“世界需要中国声音和方案”。

“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负责任发展中大国，在这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国际司法实践中不能缺位。”

记者：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刚于9月底结束口头程序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涉气候变化咨询意见案的基本情况。

马新民：2022年12月12日，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委员会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影响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2023年6月，中国、印度、巴西、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34个《公约》缔约国和非洲联盟等9个国际组织应邀提交书面意见。9月11日至25日，法庭举行口头程序，听取中国、印度、巴西等33个《公约》缔约国和非洲联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太平洋共同体等3个国际组织口头陈述。

记者：请介绍一下中国政府为什么要参加本咨询意见案？有何重要意义？各方对中国政府口头陈述评价如何？

马新民：本案是首起由全球性司法机构处理的气候变化案件，涉及气候变化、海洋环保规则解释和适用及其互动，可能成为影响今后国际司法实践的先例，对全球治理和秩序构建所产生的影响不可忽

视，也与中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权利义务密切相关。

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负责任发展中大国，在这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国际司法实践中不能缺位。我们应通过在重要国际司法机构发声，坚决维护好国家发展权益，广泛团结包括小岛屿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增强对国际规则的影响力、塑造力，展示我国对人类前途命运高度负责的良好形象，推动全球治理朝着公平公正的方向发展。

这是我国首次参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口头程序，也是我国继2009年在国际法院参与科索沃咨询意见案口头程序后又一开创性国际司法实践。各方对中国普遍抱有高度期待，认为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代表，相关观点极具分量且独到深刻，特别是在巴西、南非等发展中大国以及俄罗斯未参与情况下，中国声音更是对法庭客观、平衡、理性了解各方诉求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法庭书记官感谢中国参与口头程序，认为这是对法庭工作的有力支持。部分国家代表在陈述中援引并赞同中方的重要观点。多国代表团以及来自英国、南非等国的顶尖国际法专家和律师向中方表示祝贺，认为中国发言“非常出色”“印象深刻”“富有力量”。这再次证明了“世界需要中国声音和方案”。

“阐述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立场、主张和举措。”

记者：请简要介绍一下中国政府此次口头陈述的主要内容。

马新民：中国此次参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咨询意见案采取了两步走方法，第一步是于6月15日提交书面意见，阐述法庭没有咨询管辖权的立场，同时正面阐述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立场、主张和举措。第二步是于9月15日派代表出庭作口头陈述。

口头陈述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重申我国在书面意见中的一贯立场，反对法庭全庭咨询管辖权，并适度回应有国家在书面意见中提出的有关支持管辖权的新论据。第二部分是实体问题部分，首先将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对海洋环境的有害影响定

性为主要是气候变化法问题，同时还涉及国际海洋法问题。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国际气候变化法和国际海洋法在应对气候变化上的作用，重点从两个维度陈述：一是国际气候变化法在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对海洋的不利影响问题上处于基础和首要地位，阐述了气候变化法的核心要义，强调各方应充分尊重气候变化法的原则、规则及立法精神。二是《公约》在保护保全海洋环境免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发挥辅助作用。强调解释和适用《公约》应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保持一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对海洋的影响自成一类，不应将其定性为“海洋环境污染”，气候变化问题所具有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不能适用《公约》有关国家责任制度。此外还阐述了各国在《公约》框架下应承担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采取有关应对措施，开展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技术援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等方面的义务。第三部分是中国的实践。重点阐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发展中大国为全球气候治理所作重要贡献。

记者：能否简要介绍一下参与本咨询意见案口头陈述的其他各方主要观点？

马新民：本咨询意见案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关于管辖权，各方对《公约》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是否赋予了法庭全庭咨询管辖权存在争议。中国和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大国明确反对法庭全庭具有咨询管辖权。英国、澳大利亚等此前曾明确反对法庭全庭咨询管辖权，在本案中或表示法庭应明确其管辖权范围，或未作出表态。其他参与方多认可法庭全庭具有咨询管辖权。法庭持续扩张咨询管辖权的倾向值得关注。

本案实体问题涉及《公约》和《框架公约》体系的关系，温室气体排放是否构成污染等问题，各方观点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观点认为《公约》在处理气候变化对海洋影响方面居于中心地位。温室气体排放属于《公约》下的“海洋环境污染”，《公约》缔约国在此方面承担比《框架公约》体系更多的义务。如未能实现《巴黎协定》设定的温控目标，可触发国家责任和《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受气候变化影响较大的小岛屿国家、孟加拉国和一些非洲国家等持此类观点。

第二类观点认为《公约》和《框架公约》体系互为补充。尽管温室气体排放构成《公约》下的“海洋环境污染”，但缔约国在《公约》下承担的海洋环保义务原则上不应超越《框架公约》体系的范围，并且本案不涉及国家责任问题。欧盟、英国、澳大利亚等持此类观点。第三类观点认为，处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应遵循《框架公约》体系这一应对气候变化的主渠道。温室气体排放不构成污染，即便认为《公约》部分条款有适用空间，也须充分尊重各国发展权利和《框架公约》体系的规则、原则和精神，不得超出其范围。中国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大国持此类观点。

“中国切实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下的各项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记者：一些国家在陈述中提到了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能否介绍一下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举措？

马新民：中国切实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下的各项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层面，中国已在宪法中写入生态文明，并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法在内的生态环保类法律30余件、国务院行政法规百余件、地方性法规千余件。司法层面，中国以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贯彻落实最严格法治观、预防性司法、生态优先等重要原则和理念，加强气候变化司法应对。政策层面，自2020年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中国已建立落实“双碳”目标的“1+N”政策体系，组织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启动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双碳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图为李均龙接受记者采访。（资料图片）

案件久拖不决，下级法院很可能对相关案件采取“拖字诀”，这样裁判延期的现象将愈演愈烈。

有高等法院法官对媒体表示，如果不能及时任命大法院院长，未来或将产生严重影响，因为大法院目前积压许多案件，未来积压案件数量恐将急剧增加。

为此，韩国大法院方面发声回应外界的担忧，表示可以在代行院长职务的大法官的领导下，继续进行案件的全面审理。

据了解，韩国《法院组织法》有在大法院院长空缺情况下的代行审理体制规定。目前，韩国大法院的立场是，只要提前10天公布相关审判时间及流程表，就可以随时举行相关案件的审理。法院最重要的职能是审判，为了使审判正常化，将尽可能不中断对包括现有案件在内所有案件的审理。如果大法官的意见以压倒性多数一致，就可以作出一致裁决。如果审判时出现赞同、反对票数相同的情况，将由未来新任的大法院院长裁决后再作出宣判。

任命同意案被国会否决

韩国大法院院长一职继续空缺

□ 本报驻韩记者 王刚

韩国国会全体会议近日否决了总统尹锡悦提名的最大法院（最高法院）院长李均龙的任命同意案。法律界人士担忧，大法院院长一职继续空缺，将导致一些提交至大法院的案件久拖不决。

时隔35年再出类似情况

根据韩国相关法律，大法院院长任命同意案获得通过必须满足“过半在籍议员出席，过半出席议员投票赞成”的条件。据统计，在10月6日参与任命同意案表决的295名韩国国会议员中，118人赞成、175人反对、2人弃权。

这是继1988年卢泰愚政府时期大法院院长提名人郑起胜的任命同意案被否决后，时隔35年再次出现类似状况，也是韩国历史上大法院院长任命同意案第二次被国会否决。

前任大法院院长金命洙于上月24日卸任，此后随着李均龙任命程序的推迟，韩国司法部门长官职位空缺至今。

此前的9月22日，韩国总统秘书室长金大棋对外表示，尹锡悦提出现年61岁的首尔高等法院部长级法官李

均龙为新任大法院院长候选人。金大棋说，“李均龙曾两次担任大法院审判研究官，32年来专注于审判和研究，是一名正途法官”。他还称赞说，“李均龙被认为善于倾听社会多种声音，是领导大法院的最佳人选”。

与之相较，在10月6日国会表决前，作为在野党的共同民主党和正义党分别举行议员大会，均认为李均龙不符合大法院院长任职资格，同时决定将否决李均龙的任命同意案。

执政党在野党意见迥异

对于任命同意案被国会否决，韩国执政党及在野党意见迥异。

韩国总统室发言人李度远谴责称，“这（指任命同意案被否决）是政治斗争，（总统室）对此深感遗憾”。李度远还宣称，“一位正直、称职的法官”的任命同意案被否决，导致司法部门长官职位长期空缺，这令人感到遗憾。韩国执政党方面还指责“共同民主党‘有组织地妨碍司法’”。

不过，在野党方面对上述说辞并不认同。在李均龙的国会提名验证过程中，在野党曾对李均龙提出多项指控，包括未如实填报个人财产、涉嫌土地投机违法行为、利用职权为其子就业提供便利等。

在野党称，李均龙在长达3年的公职者财产申报中隐瞒了家人持有的相当于10亿韩元（1韩元约合人民币0.0055元）的非上市股票。作为股票分红，10年间共收取了33亿韩元，并缴纳了税金，但没有申报财产。此外，李均龙此前并未申报海外资产，其儿子的美国收入（约35亿韩元）和女儿的海外银行账户资产（约合2300万韩元）也是在被提名后才首次披露。

《东亚日报》的社论指出，针对大法院院长任命同意案被国会否决，总统室应该自我反省。社论还批评近来执政党及尹锡悦政府与在野党的对立加剧，并建议尹锡悦尽快挑选大法院院长的新候选人。

担忧案件积压久拖不决

鉴于李均龙的任命同意案被国会否决，韩国大法院院长继续空缺已不可避免。由于再次提名新候选人并完成人事核查程序至少需要一个月的时间，加之朝野矛盾加剧，因此，目前尚不能确定新任大法院院长何时能够履职。

法律界人士担忧，如果院长一职空缺，大法院参与案件听证和裁决的人数将出现偶数，未来审判案件时不排除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同的情况，这将导致案件最终无法裁定。如果提交至大法院的



图为李均龙接受记者采访。（资料图片）

案件久拖不决，下级法院很可能对相关案件采取“拖字诀”，这样裁判延期的现象将愈演愈烈。

有高等法院法官对媒体表示，如果不能及时任命大法院院长，未来或将产生严重影响，因为大法院目前积压许多案件，未来积压案件数量恐将急剧增加。

为此，韩国大法院方面发声回应外界的担忧，表示可以在代行院长职务的大法官的领导下，继续进行案件的全面审理。

据了解，韩国《法院组织法》有在大法院院长空缺情况下的代行审理体制规定。目前，韩国大法院的立场是，只要提前10天公布相关审判时间及流程表，就可以随时举行相关案件的审理。法院最重要的职能是审判，为了使审判正常化，将尽可能不中断对包括现有案件在内所有案件的审理。如果大法官的意见以压倒性多数一致，就可以作出一致裁决。如果审判时出现赞同、反对票数相同的情况，将由未来新任的大法院院长裁决后再作出宣判。

韩将公开特定重大犯罪嫌疑人个人信息

韩国国会近日举行全体会议，以215票赞成、0票反对的结果，表决通过了要求公开重大犯罪嫌疑人大头照的《特定重大犯罪嫌疑人信息公开法案》。新通过的《特定重大犯罪嫌疑人信息公开法案》规定，若涉及罪行严重的案件，韩国执法部门可在未经嫌疑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布其照片。具体来说，新法规定须在决定公开犯罪嫌疑人信息后的30天之内公布侦查部门拍摄的嫌疑人照片，如有必要，侦查部门可以强行拍摄。与此同时，这一法律还新增了公开嫌疑人个人信息的犯罪种类，包括团伙犯罪、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犯罪、毒品犯罪等。新法将在颁布3个月后才正式施行。

立法动态

美加州州长纽森签署法案改进监护权法

美国加州州长纽森10月10日宣布，他已签署参议院第43号法案，50多年来首次使加州的监护权法现代化。新法改革了加州的监护制度，扩大了“重度残疾人”的定义，将因未经治疗的精神疾病或不健康的药物和酒精使用而无法提供食物和住所等基本需求的人包括在内。这项法律旨在让政府部门更容易为患有未经治疗的精神疾病或酗酒和吸毒的人提供护理。目前其中许多人无家可归。分析人士指出，该法案的部分目的是解决加州的无家可归危机。这项法律将于2024年生效，但加州各县可以将实施时间推迟到2026年。

欧盟理事会批准新法加强欧洲国防工业

欧盟理事会近日批准《通过共同采购加强欧洲国防工业法案》。该法案将激励成员国之间在国防采购方面的合作，以增强团结，防止挤出效应，提高公共支出的有效性并减少国防采购中的过度分散。通过新法案，联合采购涉及至少三个成员国的财团的成员国将可以从欧盟预算中获得部分补偿，该补偿预算为3亿欧元。另外，该法案将通过加速工业结构调整和开放跨境供应链，促进欧洲国防相关技术和工业基础（包括中小企业和中型企业）的竞争力和效率。法案要求至少65%的最终产品组件必须源自欧盟或相关国家。（本报记者 吴琼 整理）

日本放射性废弃物管理存严重漏洞

□ 本报记者 苏宁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近日，在曾是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返家困难区域的福岛县大熊町“特定复兴重建据点区域”（复兴据点）的建筑物拆除和去污工程现场，可能受到核污染、未经测定放射性强度的废铁等放射性废弃物被现场施工人员非法盗卖。此举涉嫌违反《放射性物质污染应对特别措施法》。

舆论指出，此次事件暴露出日本在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方面存在严重漏洞。尽管日本环境大臣伊藤信太郎在内阁会议后的记者会上对放射性废弃物被非法盗卖深表遗憾，并宣称“（政府未来）将进行指导监督”，但依然无法平息各界质疑，挽回民众信任。

隐瞒盗卖情况

近日，日本媒体在对环境省下辖福岛地方环境事务所进行采访时获悉，在福岛核事故复兴据点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发生了存在放射性风险废铁等放射性废弃物被非法盗卖事件。

事发地点位于福岛县大熊町的大熊图书馆民俗传承馆拆除现场。大熊町的复兴据点虽然已于去年6月解除“避难指示”，但局部施工作业仍在持续。

福岛地方环境事务所相关人员透露，福岛县大熊町内的建筑物拆除及去污工程由日本环境省招标，后由日本建筑业巨头鹿岛建设公司等组成的企业联合体（JV）以约50亿日元（约合人民币25亿元）的价格中标。大熊图书馆民俗传承馆的拆除工程从今年2月起由大熊町的合作分包企业开始施工。

据日本媒体报道，放射性废弃物被非法出售发生在今年4至6月间，实施违法行为的为一级分包企业青田兴业下属的数名施工人员。日本环境省已于7月下旬从负责的企业联合体处获知上述情况，但当时并未对公众披露。令人震惊的是，事发至今已过去四五个月，相关部门仍未查明被盗卖废弃金属的具体数量及交易去向。

不仅如此，事件发生后，日本相关部门的应对措施也差强人意。据报道，相关部门“仅决定，从今年夏天起，拆除工程由其他企业联合体接手，并将偷盗放射性废弃物人员所属的一级分包企业青田兴业从分包企业名单中移除”。

法律形同虚设

有识之士指出，此次事件暴露出《放射性物质污染应对特别措施法》等法律法规在日本形同虚设。

为防止放射性废弃物扩散危害人类健康，日本于2012年起制定并全面实施《放射性物质污染应对特别措施法》，对福岛核事故返家困难区域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理规定了看似严格的流程。

按照规定流程，建筑拆除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全部集中于临时堆放场，接受放射线测定。对于放射线数值超过每千克10万贝克勒尔的，必须集中转运至于大熊町和双叶町的指定“中间储存设施”；对于放射线数值低于每千克10万贝克勒尔的，转运至专用的“中间处理再资源化”设施；对于放射线数值低于每千克100贝克勒尔的，可以进行回收再利用。可以说，接受放射线测定是日本放射性废弃物的前提。

此次事件暴露出日本对放射性废弃物的管理存在漏洞，且规定的流程缺乏监督管理，导致法律法规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日本全国工会联络协议会退休人员联盟委员长沈秀树等有识之士指出，此次事件增加了日本国民对政府的不信任。环境省及相关部门本应负责地管理好这些具有放射性的废弃金属，并责令相关企业按照规定流程谨慎处理，但相关部门及企业均严重失职，导致放射性废弃物被非法盗卖。

此次事件发生后，日本环境省要求所有工程承包商提交改进措施报告，强化施工现场监管，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并调查此前是否还有类似情况发生。

本月，日本环境省将设立由外部专家参与的工作组，以便在本年度内制定“根本性对策措施”。

危害不容小觑

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大量放射性废弃物被释放到环境中，导致当地环境遭受严重污染。为了清理和回收这些放射性废弃物，日本政府和相关机构采取了多种措施，但同时也面临管理不善、监管不力等问题。

日本媒体及业界均认为，此次事件暴露出日本在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方面存在严重漏洞，应该引起足够的警惕。

然而，事实是，日本相关部门对此并未给予足够重视。近日，针对放射性废弃物被非法盗卖事件，福岛地方环境事务所辩称，发生此事的工地之前测过的废金属放射线检测值低于每千克10万贝克勒尔，且金属类废弃物多包裹在建筑物的墙体内部，辐射剂量一般比裸露在外的建筑材料要低，但这些解释并不能消除人们的担忧。

就此，日本原核电站设计工程师后藤政志批评称，日本政府对于放射性物质的管理太过松懈，具有放射性的废铁等经常会被熔用于再生产。在此过程中，放射性物质浓度会变低还是变高，人们无从知晓。而且从长期影响来看，放射剂量低并不等同于毫无影响。

后藤政志认为，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应从最初环节管理好放射性废弃物，尽量集中管理，这样才能避免非法盗卖事件重演，保护民众免受辐射伤害。



图为工作人员在受核事故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福岛县大熊町测量辐射数据。新华社发